

《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民族篇」之比較

黃永宏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摘要

戰後臺灣戮力推動修志事業，其成果甚為豐碩，省級通志方面共有《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和《重修臺灣省通志》，發揮保存臺灣史料的功能。方志是研究一地人、事、時、物的著作，氏族則是「人」必須研究的對象之一，而三部臺灣省通志之「氏族篇」由於作者不同，內容也有所差異，其中《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氏族篇」則風格迥異。

兩部志書「氏族篇」作者之學術背景影響該書的論述內容，兩書各具有其優劣之處。在體例綱目方面，後書的綱目章節安排較前書適當，能凸顯論述主體；在內容方面，前書優於文筆流暢，後書則優於數據精確；在史料方面，後書的史料運用與考訂較前書優異。然而理想的「氏族篇」之修纂，必須兼顧以上的優點並避免缺點，同時由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負責修纂，方能充分展現「氏族篇」之特色。

關鍵詞：臺灣省通志 重修臺灣省通志 氏族篇 氏族

一、前言

「氏族」是人類早期普遍存在過的社會組織，其成員出自一個共同的祖先，為原始社會裡基本的社會經濟單位，一般認為形成於舊石器時代晚期，並歷經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兩個發展階段。¹由此可知，氏族是以共同血緣關係而形成的血緣團體，而作以區分不同氏族的標誌則是姓氏。中國的姓氏起源甚早，在秦漢以前「姓」與「氏」之含意與作用皆不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姓可呼為氏，氏不可呼為姓，此制到秦漢之際廢除，自此姓氏已不分。²關於姓氏的起源和由來眾說紛紜，有謂因生賜姓；有謂聖人依律定姓，以分別族人；有謂天帝所賜，以分辨各姓氏之貴賤與封地之大小；或謂聖王所賜，以彰顯各姓氏之德功；或謂與古聖王之發跡有關；或謂外族改姓，³宋代鄭樵則分析得姓受氏者共有三十二類之眾。⁴姓氏起源的因素雖多，但均不脫血緣與政治兩大主因，且與古代的歷史環境關係密切。

姓氏的演變，根據楊緒賢的研究指出共有同名異實、強改、適應、避諱、避事、省略、音訛七項，足見姓氏之起源和演變的繁雜。⁵是故今日所謂之同宗非必為同族同系，即使同姓亦多混雜他姓演變而來之異

-
- 1 氏族的基本特徵是：以血緣為紐帶，禁止內部通婚而行外婚制，財產共有，沒有階級區分，常以某種動物或植物圖騰為識別標誌。陳國強主編，《文化人類學辭典》（臺灣臺北：恩楷公司，2002年），頁36。
 - 2 鄭樵撰，王樹民點校，〈氏族略第一〉，《通志二十略（上）》（中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2。李汝和主修，廖漢臣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第一冊》（臺灣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年），頁16-17。
 - 3 高育仁等主修，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2-4。
 - 4 此三十二類依序為：以國為氏、以邑為氏、以鄉為氏、以亭為氏、以地為氏、以姓為氏、以字為氏、以名為氏、以次為氏、以族為氏、以官為氏、以爵為氏、以凶德為氏、以吉德為氏、以技為氏、以事為氏、以諡為氏、以爵系為氏、以國系為氏、以族系為氏、以名氏為氏，而國邑鄉附焉、以國爵為氏，而邑爵附焉、以邑系為氏，而邑官附焉、以官名為氏，而官氏附焉、以邑諡為氏、以諡氏為氏、以爵諡為氏、代北複姓、關西複姓、諸方複姓、代北三字姓、代北四字姓。鄭樵撰，王樹民點校，〈氏族略第一〉，《通志二十略（上）》，頁3-9。
 - 5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灣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70年四版），頁10-11。

族，需探本溯源方可瞭解中國宗族⁶的發展過程。中國傳統文化向來重視同宗同鄉的關係，同一姓氏通常被認為同宗，同一籍貫或祖籍被認為同鄉，同宗是血緣關係，同鄉則是地緣關係。其中由同宗或同姓民眾組成的宗親組織，可說是中國社會結構的基礎，也在台灣的拓墾過程中發揮作用形成同姓聚落，但是其居民之間其實未必全部具有血緣關係。⁷

方志，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地文地理的綜合體，著重「人」、「事」、「地」、「物」的記載，而氏族即為記載「人」的要項之一。⁸關於臺灣氏族發展的記載，至戰後臺灣積極推動修志工作，而有首部專門論著--《臺灣省通志稿·氏族篇》的出版。《臺灣省通志稿》是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通志，其採用科學方法分門別類，再由各領域專家分別修纂，是不同於傳統方志的一部「新方志」。⁹嗣後的《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皆秉持《臺灣省通志稿》的「新方志」修纂方法和原則，而在體例與內容上有所增刪，三部志書成為臺灣研究領域的重要史料。

單就三部志書「氏族篇」觀之，《臺灣省通志稿》和《臺灣省通志》之「氏族篇」皆出於時任省文獻會編纂的廖漢臣¹⁰之手，故書中體例與內容更動之處不多。而《重修臺灣省通志》則由時任中央研究院民

6 宗族又稱宗親，通常指出自同一父系祖先的若干直、旁系後嗣結成的親屬集團。其特徵有：1.系譜上強調父方的單系聯繫。2.有共同的祭祀活動。3.群體內部認同意識強烈。4.有一定的共同財產，主要用於共同祭祀、宗教活動。5.可包括房支等不同範圍的親屬組織。6.當年代久遠、人口增多時，就可能經由房支的分離而形成新的宗族組織。陳國強主編，《文化人類學辭典》，頁61。

7 潘英，《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臺灣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年），頁2。

8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頁3、13。

9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2：1-2（1951），頁51。

10 廖漢臣（1912-1980），筆名毓文、文瀾，臺北萬華人。公學校畢業後，與林克夫等人切磋中日文學，1933年與郭秋生籌組「臺灣文藝協會」，1935年加入臺灣新文學社，從事新文學的創作，作品包括小說、劇本、新詩、民間故事等。自1948年迄1976年，任職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其〈新舊文學之爭〉等關於日治時期新文學運動的著述，仍為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重要史料。黃琪椿撰，許雪姬總纂，《臺灣歷史辭典》（臺灣臺北：文建會，2004年），頁1024。

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教授的莊英章¹¹所撰寫，篇名也由「氏族篇」改為「姓氏篇」，雖其綱目及內容頗有更動，但主要論述對象仍是姓氏和祖籍分佈與宗親組織，故仍可視為「氏族篇」。再者，廖氏是一位文獻工作者，莊氏則為人類學學者，兩人之學術背景勢必影響寫作方式與論述內容。因此本文擬就《臺灣省通志》和《重修臺灣省通志》之「氏族篇」為論述對象，分別就兩部志書「氏族篇」的修纂、體例、綱目、內容、史料蒐集與運用進行比較研究，希冀得以尋得理想的省通志「氏族篇」之修纂方式。

二、戰後臺灣省通志及其「氏族篇」之修纂

戰後臺灣的修志事業在政府的推動下蓬勃發展，最早計畫纂修地方志的是首任臺北縣長陸桂祥，曾於1946年11月8日邀集地方人士召開臺北縣修志委員會會議。1948年4月24日，首任臺灣省省主席魏道明依據1929年12月國民政府內政部頒佈的「修志事例概要」¹²，公布「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章」，並於同年6月1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由林獻堂擔任首任館長，負責督導編纂臺灣省通志。又於6月8日，公布「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聘黃純青為主任委員，以協助通志館計畫之進行，提供通志資料及審議志稿。¹³

1948年7月7日，於臺北召開委員、編纂聯席會議，會中推舉委員

-
- 11 莊英章為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碩士，後赴美深造，於哈佛大學人類學系和史丹佛大學人類學系進行研究。撰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時，擔任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和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教授，現任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其著作有《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林圯埔：一個台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等。詳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志稿撰稿人簡歷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http://hakka.nctu.edu.tw/Hakka-F-faculty/Faculty_01_YCChuang.htm 參閱日期：2009/4/20。
- 12 「修志事例概要」規定「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將省通志的纂修，予以制度化、法制化。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46：3（1995.09），頁83。
- 13 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2、67。

楊雲萍草擬「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積極籌畫纂修省通志。楊氏於八月底擬就「臺灣省通志擬目」，嗣後通志館人員或單獨、或共同研究，復擬成數案，經多次會議檢討及修改，於九月下旬通過「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¹⁴，共38篇。翌年7月1日，臺灣省省主席陳誠認為，文獻包涵意義廣大深遠，非一通志所能承當，且內政部先於1946年10月頒佈「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乃改組通志館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簡稱省文獻會），聘林獻堂為主任委員、黃純青為副主任委員。¹⁵1949年7月25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修改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及斷代和文體等問題。爾後林氏赴日療養，由黃氏接任主任委員，林熊祥為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於1950年4月重新擬成「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改假定綱目之38篇為11卷11志58篇，1志1卷外增卷首、卷尾，共13卷，於1951年5月通過內政部核備。但實際編纂之際，問題仍多，志、篇、章、節每有更改增減，章節大抵由作者擬定，故多變動更改，已與原擬子目相異。¹⁶然大體上，此次省通志仍是依照「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進行修纂。

臺灣省通志的修纂共有三次。¹⁷第一次是1950年開始修纂的《臺灣省通志稿》。此次省志纂修為四年計畫，原定於1953年底完成，但由於凡例綱目至1951年5月才獲核定，故實際修纂時間不及三年。編纂人員共62人，其中17人為省文獻會纂修人員，45人是會外特約編纂，為大學教授及各領域專家，可見此部志書多出於學者專家之手。1951年3月出版卷首時，因尚未送內政部審核乃定名為《臺灣省通志稿》，嗣後各篇陸續完稿出版，至1960年志稿大部分已完成。最後於1965年10月

14 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1（1948），頁5。

15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1（1984），頁1。

16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修纂始末〉，《臺灣風物》26：3（1975.09），頁295。

17 1961年8月臺灣省通志稿送審之際，內政部提出審核綜合意見，可歸納為三點：其一為斷代應延長至民國50年（1961年）；其二為光復後政府在臺的各項施政措施應多加記述；其三為在體例上全志應力求統一完整。是以，省文獻會奉命提出增修計畫，採用的增修方法是就志稿中與斷代時間有關者加以增修，無關者則不予增修，增修志稿期於1965年底完成。此次增修人員共14人，除3位會外學者之外，其餘11位均為省文獻會委員、編纂及組長。增修志稿自1964年3月起隨時打字油印，至1967年完成增修，共涉4志22篇，分訂為25冊，時間斷限為1961年，但因未送審故不公開發行。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89。

完成志稿，共10志11卷59篇，分訂為60冊，時間斷限為1950年，歷時15年，首部臺灣省通志於焉完成。

第二次為「整修臺灣省通志」。1966年張炳楠接任主任委員，鑑於原修之省通志稿和增修通志稿，前後無法連貫整合成一書，省文獻會修志人員乃有整修省通志稿之議。同年12月1日，張氏指示副主任委員李汝和、編纂盛清沂、編纂組長王詩琅成立整修小組，推盛氏審查原修、增修志稿及草擬整修計畫。自1968年開始進行省通志稿整修，為6年計畫，預定於1973年完成。此次整修人員共17人，除「卷一土地志植物篇」外，皆由省文獻會副主任委員、委員、編纂及組長負責編纂整修，採隨編隨刊方式，於1973年底全部出版，共10卷10志78篇（不含卷首、卷尾），分訂為146冊，時間斷限為1961年，至此戰後首次編修之《臺灣省通志》正式完成。

第三次為「重修臺灣省通志」。1968年8月內政部公布之「地方志書修纂辦法」第三條規定：省志20年纂修一次（原定省志30年纂修一次），而《臺灣省通志》之斷代為1961年又兼有訛誤之處，省文獻會乃於1980年底擬定「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翌年，由省文獻會編纂鄭喜夫擬定「臺灣省通志綱目修正表」，與呂實強、張玉法、陳三井、洪敏麟等專家學者進行討論，經過數年討論與修正為「重修臺灣省通志凡例綱目」，最後於1984年奉准備查。重修臺灣省通志，初定為6年計畫，由1984年至1989年，後修訂為預定1990年完成，自1984年起，由省文獻會委員、編纂及聘請會外學者專家撰寫。迄2001年3月，《重修臺灣省通志》方全部出版，共10卷10志53篇（不含卷首、卷尾），分訂為70冊，時間斷限為1981年。¹⁸

臺灣省通志「氏族篇」的編纂，於「臺灣省通志擬目」和「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之中，皆未出現「氏族」之篇名，氏族之內容多以民族論述之，散見於擬目之第28編「民族（上）」和假定綱目之第7編第

18 張炳楠，〈臺灣省通志稿之整修〉，《中國一周》942（1968.05），頁2。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75-78、85-86、88-89、92、110-111、120-121、129-130、132-134。林金田主編，呂順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23-24。

2章「民族」。¹⁹直至林熊祥擬定的「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氏族」方獨立成篇，下有「氏族之沿革」及「氏族之概況」兩個分項。²⁰由是可見，林氏的分綱立目較「擬目」與「假定綱目」更為嚴謹與精細。嗣後臺灣省通志「氏族篇」的修纂，即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為主要參考依據，再就論述對象細分章節加以探討。但緣於修纂者對「氏族」定義的看法分歧，所成書之省通志「氏族篇」內容也大異其趣。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兩部志書的「氏族篇」皆由廖漢臣撰寫，分別於1960年與1969年出版，前者共8章15節、後者共8章18節。對照二書之綱目可發現差異未多，後書僅將前書之篇名做些許調整並擴充內容而已，章節架構大體上不變。²¹《重修臺灣省通志》「氏族篇」則由莊英章所撰寫，於1997年出版，共4章9節，其綱目安排、寫作方式與內容皆不同以往，此乃本文欲加以比較之處。

三、兩部志書「氏族篇」體例與綱目之比較

地方志的體例與綱目之擬定，一直是地方志編寫工作中極為重要又難以一時確定的問題。所謂的「體例」指著作的體裁凡例，即組織歸納材料的方式，而「綱目」則為方志體例的具體實現與實際運用。²²先就體例而言，中國學者來新夏認為，擬定體例時應注意幾個問題：（一）總體規劃，分頭進行；（二）反應全面情況；（三）具備時代氣息。來氏之主張雖是針對中國大陸地方志的修志情況提出，在台灣亦有參考之

19 鄭喜夫，〈「臺灣通志擬目」與「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之比較〉，《臺北文獻直字》146（2003.12），頁223。

2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頁54。

21 《臺灣省通志》「氏族篇」將《臺灣省通志稿》「氏族篇」之第二章及第三章章名加以更改與擴充內容，若由內容觀之差異並不大，僅止於重新編排章節。李騰嶽、林崇智監修，廖漢臣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臺灣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1-3（目次）。李汝和主修，廖漢臣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第一冊》，頁1-2（目次）。

22 郭鳳岐主編，《地方誌基礎知識選編》（中國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年），頁88、165。

價值。再就綱目而言，綱目設計猶如建築之藍圖，捨此即無所遵循。綱目的設計與章節項目的擬定，應針對修志對象的特點，以反映其特色，不宜千篇一律公式化。²³因此，方志的體例、綱目應隨時間及環境的改變而進行調整。

新方志應具有「新的內容」、「新的方法」、「新的體例」。²⁴新方志大體有下列三點基本立場：第一，方志的撰寫以資生活的改進為目的。第二，採用科學方法，著重實地的調查研究，重視統計圖表的應用。第三，是更廣泛更綜合的觀點，除政治經濟外還要重視社會文化因素。²⁵省通志自《臺灣省通志稿》以降，皆是採用新方志的撰寫方式，故其體例綱目應反映時代而有所更動。

方志體例由於修志者對志書性質的認定與功能的期許，以及受到修志者對知識體系的認知所影響，呈現種類繁多的情況。戰後臺灣方志的體例，根據高志彬的研究可分為八派：地理學派、歷史學派、社會科學派、綜合新體派、古體新例派、百科全書派、分科叢書派、復古正史派。《臺灣省通志稿》總纂林熊祥主張以科學方法修志，以為志書不脫事、文、義三端，開創一種新式的方志，融合歷史與地理並合乎「區域研究」，被高氏歸為綜合新體派。²⁶雖然林氏創出嶄新的志體，卻由於人、財、時等因素而無法具體實踐，實際上臺灣省通志的編纂則傾向分科叢書派，亦即各篇皆由專家修志並各有其體例。

〈臺灣省通志凡例〉中針對該志的體例，主張「本志之作，對本省舊志，絕少依傍。體例率採諸各省通志之長；而敘述內容，皆以近代

23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94-196。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修纂--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臺灣史志論叢》（臺灣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頁237-238。

24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頁115。

25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5：1（1956.04），頁2-3。

26 地理學派以張其昀為代表，主張以新地理學的觀點來修志；歷史學派以盛清沂、尹章義為代表，主張以史法修志；社會科學派以陳紹馨為代表，主張以社會科學的「區域研究」來修志；綜合新體派以林熊祥為代表，主張以科學方法修志，鑄鑄歷史、地理與社會科學三派；古體新例派乃仿古志書之體例加以改良者；百科全書派是方志為「區域之百科全書」，其代表有林熊祥、周憲文、張勝彥等人；分科叢書派主張各篇皆由專家修志並各有其體裁與撰述方法，最後綜合為一套叢書；復古正史派是以正史體裁修志者。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3（1998.09），頁194、199-201。

科學方法為之。至於分綱立目，亦例不膠一：要以品事屬詞，以類相從，涵義清晰，人可通曉，而便於查閱為準。」²⁷〈重修臺灣省通志凡例〉²⁸雖未提及體例問題，但從各篇的修纂體例觀之，皆是由各篇負責纂修者所決定，可見專家修志與體例各異的特點受到承繼。

關於「氏族篇」的撰寫目的、體例、綱目及內容，黎錦熙認為「方志而志氏族，要在辨其來源、分合與興衰之迹，蓋一地文化之升降，風俗語言之異同，考其因緣，與此大有關係也。」²⁹黃秀政則指出氏族篇在敘述一地居民祖籍、姓氏分佈、氏族的繁衍與宗親組織等，以說明一地氏族的演變。³⁰由此可知，氏族篇的綱目應包括姓氏、祖籍和宗親組織此三類論述對象。

根據《臺灣省通志》和《重修臺灣省通志》「氏族篇」之目次，歸納整理如附表，藉以分析廖漢臣與莊英章在「氏族篇」綱目擬定上的差異與特點。

27 林衡道主修，盛清沂纂修，《臺灣省通志·卷首上序例綱目》（臺灣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3年），頁3。
 2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重修臺灣省通志·卷首序錄》（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1-2。
 29 黎錦熙，《方志今議》（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頁85。
 30 黃秀政，〈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臺灣史志論叢》，頁222。

附表：兩部志書「氏族篇」的綱目比較

書名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
纂修者	廖漢臣	莊英章
章節名稱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 第一節 民族構成之要素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形成	第一章 綜說 第一節 姓與氏的發展及由來 第二節 雙姓的概況 第一目 雙姓產生的原因 第二目 雙姓的數量 第三節 山胞的姓氏概況
	第二章 本省之開發	第二章 本省姓氏的分佈 第一節 本省居民的祖籍與分佈 第二節 姓氏的數量
	第三章 本省之居民 第一節 土著族 第二節 河洛(福佬)與客家	第三章 本省姓氏的源流 第一節 本省一百大姓的源流 第二節 本省一百大姓的入臺事蹟
	第四章 姓氏 第一節 姓氏沿革 第二節 姓氏之種類及數量 第三節 本省現有姓氏 第一項 土著諸族之姓氏 第二項 現有姓氏之統計 第四節 各姓之分布情形 第一項 縣別姓氏統計 第二項 市別姓氏統計	第四章 本省的宗親組織 第一節 宗親組織及其分佈 第一項 宗族團體的形成與發展 第一目 宗族的意義 第二目 宗族團體的發展 第三目 宗族團體的分佈 第二項 宗親會組織及其分佈 第一目 宗親會的組織及其功能 第二目 宗親會的分佈 第二節 聯宗的歷史淵源 第一項 柯蔡聯宗 第二項 曾邱聯宗 第三項 趙勞聯宗 第四項 錢彭聯宗 第五項 范劉聯宗 第六項 蘇周連聯宗 第七項 劉唐杜聯宗 第八項 張廖簡聯宗 第九項 賴羅傅聯宗 第十項 何藍韓聯宗 第十一項 朱莊嚴聯宗 第十二項 王尤游沈聯宗 第十三項 劉關張趙聯宗 第十四項 余徐涂余俞五姓聯宗 第十五項 烈山五姓(紀、許、呂、高、盧)聯宗 第十六項 清真五姓(郭、白、馬、丁、金)聯宗 第十七項 陳氏五姓(姚、胡、陳、田、車)聯宗

		第十八項 六桂(洪、江、翁、方、龔、汪)聯宗 第十九項 夏氏聯宗
	第五章 各姓之姓源、播遷、入臺 第一節 陳林黃張李王吳蔡劉楊 第二節 許鄭謝郭賴曾洪邱(附丘)周葉 第三節 廖徐莊蘇江何蕭羅呂高 第四節 彭朱詹胡簡沈施柯盧余 第五節 翁潘游魏顏梁趙范方孫 第六節 鍾(附鐘)戴杜連宋鄧曹侯溫傅 第七節 藍姜馮白 蔣姚卓唐石 第八節 湯馬巫汪紀董田歐(附歐陽)康鄒 第九節 尤古薛嚴程龍丁童黎金 第十節 韓錢夏袁倪阮柳毛駱甘	
	第六章 同族村落	
	第七章 改姓與復姓	
	第八章 民族大團結	

資料來源：李汝和主修，廖漢臣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第一冊》，頁1-2（目次）。高育仁等主修，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1-3（目次）。

對照兩部志書「氏族篇」的章節安排，即可明顯發現莊氏之「氏族篇」（以下簡稱莊書），對廖氏之「氏族篇」（以下簡稱廖書）有增刪與承繼之部分。先就承繼的部分論之，兩部志書「氏族篇」皆以姓氏、祖籍和宗親組織為論述對象，尤以姓氏和祖籍部分相似之處頗多。如關於姓氏之發展沿革、數量統計、分布情況，在廖書見於第四章及第五章，在莊書則分為一到三章加以論述。祖籍部分，廖氏將之置於第三章第二節「河洛（福佬）與客家」加以論述，莊氏則記述於第二章第二節「本省居民的祖籍與分佈」。關於宗親組織，廖氏僅以附表方式列舉出各姓宗親會，莊氏則以文字論述輔以表格，並另闢專章討論之。

再就刪除的部分觀之，由綱目列表可發現，莊氏刪除廖書之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廖書第一章「中華民族之形成」、第二章「本省之開發」與第八章「民族大團結」，使用許多篇幅論述中華民族之形成與演變及臺灣開發之過程，並深信終能達成民族大團結，此乃廖氏「大中國觀念」之影響。兩書之出版年代相差近30年（廖書1969年出版、莊書1997年出版），時空環境已變換，綱目勢必隨之調整。再者，以現代嚴格學術觀點觀之，「氏族」並不同於「民族」，民族乃一複雜之概念，氏族所強調的「血緣關係」，僅是構成民族的要素之一。莊氏乃是受西方學術訓練之專業人類學者，明瞭學術著作之嚴謹性，故刪去與「氏族」無關之章節。

廖書之第六章「同姓村落」論述姓氏與臺灣聚落型態及地名沿革之關係，但聚落和地名於重修省通志時已單獨成《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和《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³¹，故莊氏刪去此章以免累贅。而第七章「改姓與復姓」則言日治時期之強迫改姓措施與戰後復姓之情況，關於改姓，莊氏僅於其書第一章第一節「姓與氏的發展及由來」舉出影響姓氏演變的因素，日治時期之改姓措施即可單獨成為一篇學術論著，並不符合專以「氏族」為研究對象的「氏族篇」之需求，故莊氏亦刪去此章。

莊書增添的部分為第一章第二節「雙姓的概況」與第四章「本省的宗親組織」。關於雙姓在廖書中並未提及，雙姓與複姓不同，指由兩個姓氏所組成之姓氏，主要是因家族香火傳承之需求，在台灣常見者有「張簡」、「張廖」、「范姜」等。³²宗親組織方面，廖書僅有宗親會列表，莊書則以專章討論宗親組織，下分為宗族團體和宗親會組織二類論述對象，同時擴及聯宗的歷史淵源。此增添部分乃是莊書甚有貢獻之處。

就綱目章節安排而言，如前述「氏族篇」論述對象應包括姓氏、祖

31 高育仁等主修，蔡文彩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高育仁等主修，洪敏麟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

32 高育仁等主修，莊英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頁5-9。

籍與宗親組織，可以此為標準來檢視兩部志書之綱目安排。廖書以中華民族為論述起始，依次討論臺灣之開發過程、臺灣之居民、臺灣之姓氏種類、數量與入臺事蹟，再擴及臺灣聚落發展與改姓問題，最後以民族大團結結尾。其中與姓氏、祖籍與宗親組織有直接關連者，僅三、四、五章加上宗親會附表。如此章節安排將造成混淆讀者之後果，無法使讀者直接明瞭「氏族篇」所要論述的對象為何，也無法凸顯「氏族篇」的特色何在。其次，關於祖籍方面，無法於綱目中尋得文字記載，只有當讀者翻閱內文後方可發現，此不利於讀者的檢索需求。三者，宗親組織應是論述的重點之一，卻僅有表格一份亦無文字略述，將使讀者誤以為宗親組織並非論述對象。最後，若單從章節名稱觀之，讀者只能看出其書之重點為民族與姓氏兩部分，作者對「氏族」與「民族」之概念似乎有所混淆。

莊書由介紹姓氏的發展與演變開始，依次論述本省姓氏的分佈、本省姓氏的源流和本省的宗親組織。莊書綱目採取破題法，首章即以姓氏為中心發論，祖籍於第二章第一節論述之，宗親組織則於第四章加以探討，可使讀者對論述對象一目了然。莊書以專章直接針對姓氏之發展、由來和演變、雙姓的概況加以探討，更將山胞（原住民）的姓氏獨立成小節，較之廖書僅以小節探討姓氏沿革，更具備學術論文之精神。其次，姓氏的數量及分佈和各姓的源流與入臺事蹟各自成章、祖籍與分佈自成一節、宗親組織則以專章討論之，於綱目中姓氏、祖籍和宗親組織皆有出現。由是觀之，莊書的綱目編排方面較廖書更為清楚、也更為適當，可完全凸顯出「氏族篇」的論述對象、範圍與特色。

四、兩部志書「氏族篇」內容之比較

姓氏、祖籍和宗親組織為「氏族篇」的論述對象，故可以此三者作為分類，比較兩部志書內容。

姓氏部分，可分為姓氏的由來和發展、種類和數量、統計和分布、

各姓之姓源和入臺事蹟此四方面加以比較。由來和發展方面，廖書記載姓氏是由圖騰演變而來，其作用是作為血緣團體之標誌以防止近親通婚，並早於夏商周以前即存在，而且姓與氏有別不可混唯一談，至秦漢之際姓氏不分，方成為今日所謂之「姓」。人類社會多歷經由母系氏族社會向父系氏族社會至宗族社會之演變，中國自周公施行宗法制度使氏族變為宗族，姓氏由血緣標誌演變為社會地位的象徵，後隨著宗法制度崩解，姓氏方不再成為貴賤的標誌。³³莊書大體上承繼此一論述，並進而分析姓與氏的起源及由來共有六說，其起源不脫血緣與政治兩大主因。兩部志書多援引古籍之記載和學者之研究，但由行文中可發覺，廖書著重援引古籍來論證且文筆流暢，可知其深厚文學涵養。莊書則著重於分析性的論述，多援引學者之研究成果並列各家說法，但文筆卻不如廖書之流暢。由是可知，廖書較具文學性，而莊書則具學術性。

數量方面，兩部志書之寫作與援引之資料相去不遠，皆推得姓氏似有隨時代推移而逐漸增多的趨勢，而莊書則對後人研究部分有所補充。姓氏的種類關係及演變，廖書援引之資料指出有自己分離、夷狄之姓、獨斷的變化、適應此四項原因；莊書則引楊緒賢之研究，認為有同名異實、強改、適應、避諱、避事、省略、音訛此六項因素，可見具全面性與時代性。再者，莊書更將「雙姓」獨立為專節加以討論，此乃廖書中所未有者。關於山胞的姓氏方面，兩書援引資料與行文則幾乎一致。

統計與分布方面，廖書主要引用1930年國勢調查之統計資料³⁴和1953年至1954年間省文獻會的戶口調查結果³⁵，並輔以臺北縣文獻會及臺南縣文獻會的統計資料，但此二份資料未註明調查年份。據1953年至1954年省文獻會調查資料之結果顯示，當時全省前十大姓依次為陳、林、黃、張、李、王、吳、蔡、劉、楊，此十大姓佔總人口一半以上，爾後此一趨勢也未改變。莊書則以這些資料為基礎，考訂臺北縣與

33 陳紹馨，〈姓氏·族譜·宗親會〉，《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年），頁405-408。

34 富田芳郎，〈臺灣聚落之研究〉，收錄於金關丈夫等著，《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頁186。

35 此調查結果不包含桃園、雲林、臺東、高雄四縣，故是一份不完全的統計結果。李汝和主修，廖漢臣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頁22。

臺南縣之統計資料，同時補充澎湖縣的統計資料，內容編排上也以縣市別為主，只取前18大姓之數據以節省版面。資料上增加1968年陳紹馨與傅瑞德合著之《臺灣人口姓氏之分布》³⁶及1979年楊緒賢之《臺灣區姓氏堂號考》的研究結果，統計調查資料年限也推至1978年，當時前十大姓依序為陳、林、黃、張、李、王、吳、劉、蔡、楊。莊書在行文上也做考訂廖書資料之工作，例如廖書記載基隆市前五大姓人口竟比臺北市前五大姓多，莊氏認為此與事實不符乃加註說明，可見他對於數據資料要求更為精準。

各姓之姓源與入臺事蹟方面，廖書採取以姓氏為分類標準，下分姓源、播遷、入臺三項加以敘述。其以1953年至1954年的省文獻會調查資料為基礎加以選取常見之姓，列舉前一百大姓姓源之各種說法，詳述播遷過程與入臺事蹟，此撰寫方式可讓讀者具有清晰且全面性的瞭解。莊書則將姓源獨立成一節，將播遷與入臺一同撰寫，其前一百大姓根據1978年之調查資料而定，但觀其敘述篇幅皆比廖書短少，且僅止於擴充入臺事蹟之資料。此處廖書撰寫之方式與內容都較莊書更為適當。

祖籍部分，廖書採用1928年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的「台灣在籍漢民鄉貫別調查表」，書中指出臺灣當時人民籍貫以福建省占絕大多數，廣東省次之、其他省分又次之。表中更以福建與廣東的府州加以細分，出身福建省者以泉州、漳州二府最多，出身廣東者則以嘉應州最多。其後記述臺灣各州人口的祖籍分布。莊書則以1926年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的《台灣在籍漢民鄉貫別調查》為資料，並計算出出身福建省者占83.06%、出身廣東省者占15.63%、出身其他省分者為1.3%。莊氏接著補充1956年臺灣戰後首度人口普查之結果與《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的統計數據，其中包含姓氏之祖籍，但僅以福建、廣東、其他、山胞為分項，福建、廣東下已無州府之細目。從各相關數據的掌握度與運用上，可看出莊書較為精確且豐富。

宗親組織部分，廖書僅以各姓宗親會作成表格並無文字的論述內

36 陳紹馨、傅瑞德，《臺灣人口姓氏之分布》（臺灣臺北：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1968年）。

容。莊書則將宗親組織分為宗族團體、宗親會組織、聯宗此三方面加以論述。而宗親組織的形成與發展與漢人移墾臺灣的歷史背景密切相關，墾民常以同姓、同宗關係團結族人以抵抗外來威脅並合作開發土地。宗親組織的組成型態可視其成員資格而定，包括親屬關係明確或具族產股份的宗族團體；不強調親屬關係而只要同姓即可參加的宗親會；若干異姓宗親因歷史淵源而結合的聯宗組織；基於某種原因而疊姓的複姓家族等。由是觀之，宗親組織乃一複雜之課題，莊書將之視為論述主體之一較符合「氏族篇」的需求。

五、兩部志書「氏族篇」史料蒐集與運用之比較

撰寫志書時，資料的有無、多少、是非、曲直、真偽都關係到志書的好壞，所以一定要有很充實的資料作為志書的品質保證，資料需要經過蒐集、整理、考辨、利用此四種程序，方可加以運用於志書內容。志書資料的來源大體分為兩類：一類是文獻記載；一類是調查訪問資料。文獻記載有檔案資料、報刊資料、舊史志資料、私人撰述資料、工商業資料及其他圖書文字資料等。調查訪問資料有口碑記錄、實地實物的考察測繪、民間傳說等。蒐集資料時應注意地區性、時間性和全面性，以先遠後近、先內後外、先活後死為原則。³⁷

就「氏族篇」的撰寫而言，主要論述對象為姓氏、祖籍與宗親組織，資料來源可分為前人撰述、後人學術論著、族譜、碑文、墓誌銘、方志、人口調查資料等。

先就資料蒐集的數量與種類觀之，廖書之參考文獻總數為78項，其中以族譜、碑文、墓誌銘與方志為主。莊書分參考文獻為兩部，姓氏和祖籍部分共337項；宗親組織部分共429項，其中各類資料兼而有之。由是觀之，兩書的資料蒐集取向上存在差異，廖書偏向以族譜、碑文、

37 「先遠後近」指要先蒐集早期的史料，然後再收集近期的史料。「先內後外」指先蒐集本地的史料，再蒐集外地的史料。「先活後死」指先蒐集活人的口訪資料，再蒐集死者的相關資料。來新夏，《中國地方志》，頁198-201。

方志等參考性史料為主，較缺乏學術性、論述性和分析性的史料；莊書雖亦以參考性史料為大宗，但大量利用學者研究成果，則使該書更具全面性與學術性。

在參考資料的分類上，廖書與莊書的姓氏和祖籍部分，皆不加以分類亦不照姓名筆劃排列，僅依序標列數字。而莊書的宗親組織部分，將參考資料分為專書與論文；族譜、碑文與墓誌銘；方志；作者不詳之資料此四種，且依照作者之姓名筆劃排列。《臺灣省通志》和《重修臺灣省通志》皆稱以科學方式撰寫，若以學術論文的格式要求而言，莊書的宗親組織部分較為符合。

於參考資料的運用方面，兩書於引用史料時皆未註，僅於行文中提及史料出處。其中，廖書在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時，先以「學者謂」替代，爾後方於行文中出現作者與書名，卻未標示出版年份，造成讀者研究該書史料上的困難。莊書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時，直接於行文中指明作者、書名與出版年代，雖與現行之學術著作規格不符，但讀者能易於尋得參考史料。

「氏族篇」的參考史料除族譜、方志外，最重要者為人口姓氏與祖籍的調查資料。根據潘英的研究指出，至1980年代為止，臺灣大規模的人口姓氏與祖籍調查研究共有五次：一是1926年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的《台灣在籍漢民鄉貫別調查》；二是1930年時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的富田芳郎，根據當時人口普查資料做成的《臺灣聚落之研究》；三是1953年至1954年間臺灣省文獻會的人口調查資料；四是1964年陳紹馨與傅瑞德共同研究而成的《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五是1979年楊緒賢的《臺灣區姓氏堂號考》。潘氏認為以上五次研究調查資料皆有不同程度的訛誤與缺憾，1956年臺灣首度的人口普查資料應是最為可信者，其中《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即是以此為研究對象，該書也是首部真正橫跨姓氏與祖籍的研究。《臺灣區姓氏堂號考》則以1978年的戶口卡資料為研究對象，共列出臺灣地區1694個不同的姓氏，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全面性的姓氏調查，但僅止於姓氏，未涉及祖籍乃是

缺憾所在。³⁸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的成書年代為1969年，時間斷限為1961年，其人口資料卻是以1953年至1954年間省文獻會之調查資料為主，此統計數據缺乏桃園、雲林、臺東、高雄四縣，故並不完整。廖氏未採用較新近較完整的1956年臺灣省人口普查資料，實是可惜之處。《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的人口資料則是以《臺灣區姓氏堂號考》為主，並羅列先前所有史料的統計數據以資比較，是以，莊書史料運用方面優於廖書。在史料考訂方面，莊書則舉出廖書的訛誤之處，如資料抄寫上的錯誤等，廖書則缺乏資料考訂的程序。

六、理想的省通志「氏族篇」之修纂

氏族是共同血緣組織，也是欲瞭解一地人民的必要研究對象。筆者根據上文比較《臺灣省通志》和《重修臺灣省通志》兩部志書「氏族篇」的所得，對理想的省通志「氏族篇」之修纂，提出一些個人的淺見。

第一，綱目章節的安排要突顯出研究對象。「氏族篇」的主要研究對象為姓氏、祖籍和宗親組織，理想的「氏族篇」應就此三大主題發論，分別就其定義、起源、發展演變與分佈概況加以論述。若能先就「氏族」綜合論述，再以專章討論此三大主題，勢必更能讓讀者明瞭氏族之內涵。在行文之際，必須兼顧普遍性與學術性，達到雅俗共賞的境界，內容讓讀者便於閱讀卻不喪失嚴謹性，以利「氏族篇」的閱讀推廣並兼顧學術價值。

第二，史料運用必須豐富且嚴謹。史料關係到志書的品質優劣，在選取史料時必須以第一手、新近且正確為原則。就「氏族篇」觀之，主要的史料是前人研究成果與人口姓氏與祖籍的調查資料，其中後者是第

38 潘英，《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頁8-11。

一手史料更顯重要。臺灣自1956年後有數度人口普查，1970年開始每10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人口統計資料不斷更新，故「氏族篇」的史料也需要加以更新。³⁹氏族篇的修纂者若能以新近的人口統計資料研究姓氏分佈概況，將較僅羅列前人研究成果更為優異。資料方面必須確實進行考訂工作以確保其正確性，同時考訂前人著作的訛誤之處以避免誤用，在引用史料時也應註明出處以利讀者進行後續研究。

第三，由專家學者進行修志工作。專家修志一直是臺灣省通志的特色之一，早在林熊祥的〈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便提出「各門由其專家自理」、「由專家求其極致」，認為由各領域的專家修纂相關領域的篇章，志書品質便能獲得保障。⁴⁰然早期臺灣省通志各篇章的纂修，仍多有非某一領域專家卻修纂該領域篇章的情況，至《重修臺灣省通志》此情況方獲得改善。理想的「氏族篇」修纂者應由具有人類學、民族學或社會學訓練背景的學者擔任，如此該書的品質方可獲得保障並呈現「氏族篇」應有之特色。

七、結論

方志是以一定體例反映一定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自然現象和自然資源歷史與現狀的綜合性與資料性的著述。⁴¹方志的主要內容是以敘述一地的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文化、人物等為經；以地理環境、天然資源、自然現象為緯，進而分析該地的發展過程的史實。方志便是以當時人，當地人而修當地的歷史，故最堪徵信。⁴²

研究一地之人民概況，其姓氏、祖籍、宗親組織皆不可或缺，此乃「氏族篇」主要研究對象。戰後臺灣省通志的修纂共計三次，分別為《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以及《重修臺灣省通志》。本文以

39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二卷臺灣省上冊》（臺灣臺北：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92年），頁4。

4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頁51。

41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頁2。

42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頁3。

廖漢臣撰寫之《臺灣省通志》「氏族篇」和莊英章執筆之《重修臺灣省通志》「氏族篇」為比較研究對象，試從體例綱目、內容和史料蒐集運用三方面加以比較。

在體例綱目方面，廖書過於廣泛龐雜，跳脫「氏族篇」討論範圍之處頗多，無法如莊書一般明確凸顯研究對象。在內容方面，廖書優於文筆與歷史性敘述，但其缺陷在於數據資料不夠豐富與精確；莊書則是要要求數據資料的精確與豐富，但卻缺乏流暢的文字敘述。在史料蒐集運用方面，廖書蒐集與使用的數據資料並不完整，且缺乏學術性著作的引用；莊書除蒐集數據資料外，多引用學術研究成果，此乃該書的優點之一。從寫作的風格觀之，廖書文筆流暢似一般方志，較偏重普遍性與「存史」的功能；莊書則有如結構完整且字詞嚴謹的學術論文，較偏重學術性與「立論」的功能。如何在普遍性與學術性取得平衡，乃是方志修纂的重點，亦關係到撰寫者的學術背景。廖氏為一為文獻工作者，莊氏則為人類學學者，從此處即可明瞭其著作之風格之差異。

筆者認為，一部理想的「氏族篇」著作，在綱目安排上，應能凸顯討論對象，針對主題制訂嚴謹的章節架構；在內容撰寫上，應文筆流暢且兼顧普遍性與學術性；在史料方面，除數量應豐富外，更應確實進行考訂史料之工作，引用史料時應註明出處等；撰寫者方面，則應由相關領域之專門學者進行撰述。

自2002年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制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國史館，於2003年展開修纂《臺灣全志》之工作，其時間斷限為1945年至2001年，為近代臺灣全新發展之肇始。⁴³方志必須不斷地被研究與撰寫，方能改善缺失以符合時代需求。由本文之比較可發覺，「氏族篇」的綱目、內容與史料隨著時代與撰寫者而改變，且呈現出趨向學術性與專門化的發展，方志的學術價值也隨之提升。兩部志書「氏族篇」雖有其優劣之處，但仍是研究臺灣姓氏、祖籍和宗親組織的必要參考史料。

43 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臺灣史志新論》（臺灣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頁458-459。

參考書目

毛一波

1974 《方志新論》。臺灣臺北：正中書局。

王世慶

1984 〈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1）：1-17。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9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二卷臺灣省上冊》。

李騰嶽、林崇智監修，廖漢臣纂修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臺灣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汝和主修，廖漢臣整修

1969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臺灣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杜學知

1973 《方志學管窺》。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金關丈夫等著

1995 《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臺灣臺北：南天書局。

林天蔚

1995 《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灣臺北：南天書局。

林金田主編，呂順安總纂

200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熊祥

1959 〈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10（4）：1-10。

林銜道主修，盛清沂纂修

1973 《臺灣省通志·卷首上序例綱目》。臺灣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來新夏

1995 《中國地方志》。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高育仁等主修，莊英章編纂

1997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志彬

1998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3)：187-205。

陳紹馨、傅瑞德

1968 《臺灣人口姓氏之分布》。臺灣臺北：美國亞洲學會中文研究資料中心。

陳紹馨

1956 〈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5(1)，1-6。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陳國強主編

2002 《文化人類學辭典》。臺灣臺北：恩楷公司。

郭鳳岐主編

1994 《地方誌基礎知識選編》。中國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盛清沂

1975 〈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26(3)：294-324。

許雪姬總纂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灣臺北：文建會。

張炳楠

1968 〈臺灣省通志稿之整修〉，《中國一周》942：2。

黃秀政等著

1999 《臺灣史志論叢》。臺灣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秀政

2007 《臺灣史志新論》。臺灣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楊緒賢

1970 《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灣臺北：臺灣新生報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1 〈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2（1-2）：
51-6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

1998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首序錄》。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
委員會。

臺灣省通志館

1948 〈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
（1）：5-20。

潘英

1987 《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
臺灣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臺灣人的祖籍與姓氏分佈》。臺灣臺北：臺原出版社。

鄭喜夫

2003 〈「臺灣通志擬目」與「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之比
較〉，《臺北文獻直字》146：211-245。

黎錦熙

1976 《方志今議》。臺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

199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
會。

簡榮聰

199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
46（3）：83-99。

網站資料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師資陣容--莊英章教授

[http://hakka.nctu.edu.tw/Hakka-F-faculty/Faculty_01_YCCh-
uang.htm](http://hakka.nctu.edu.tw/Hakka-F-faculty/Faculty_01_YCCh-
uang.htm)

參閱日期：2009/4/2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art Clan of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with Rewritten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Huang, Yung-Hung*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Taiwan Government has invested in writing “Fang-Chih” (方志) and has numerous achievements, including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Kao (臺灣省通志稿),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臺灣省通志稿) and Rewritten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重修臺灣省通志稿) that reserve sources of Taiwan history. “Fang-Chih” is a book which includes researches of people, events, time and things in a region, and the clan is an essential topic when we research local people. Part Clan (氏族篇) of the three above-mentioned books had different authors and contents, and there are entire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and Rewritten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The authors background has so deeply influenced the contents and viewpoints that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and Rewritten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have their own merits and defects. On the part of article structure, the latter is better than the former. On the part of contents, the former is literary and the latter is good at precise data. On the part of using sources, the latter is better than the former. However ideal writing of Part Clan has to include above-mentioned merits, and meanwhile it must be written by professionals of clans study.

* Ph. D. stud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Keywords: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Rewritten Taiwan Provincial
Tung-Chih, Part Clan, clan.

《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氏族篇」之比較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